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頒發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訂定，奉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

一、目的：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或代表本鄉之選手，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適用本辦法：

- (一)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(二) 代表苗栗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等）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(三) 代表本鄉參加苗栗縣全民運動會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獎項類別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~六名	佳作
個人參賽 績優獎	國際	10000 元	8000 元	5000 元	3000 元	1000 元
	全國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600 元	300 元
	全縣	1000 元	600 元	300 元		
團體參賽 績優獎	全縣	4000 元	2400 元	1200 元		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符合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，參賽選手得親自或由其所代表參賽之學校檢送正式競賽成績單、獎狀或其他足以證明競賽結果之文件向本所申請辦理。本所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逕予獎勵。
- (二) 本獎勵金之申請須於競賽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成績結果公布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本所為之，未於前揭期間內申請者，將不予受理並喪失請領獎勵金之權利。
- (三) 競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頒獎時，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等比照第二名、甲等比

照第三名。

(四) 凡參加團體項目競賽(如四人接力賽、球類競賽等)優勝者，其獎勵金比照本辦法第三項之獎勵標準頒發予得獎隊伍。

(五) 同時獲得全縣及全國優勝者，得重複領取獎勵金。

(六) 指導教練獎勵金之發給，依據獎勵標準酌予減半發給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六、撤銷情形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或偽造、變造成績單等申請文件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發給獎勵金，其已發給者，得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，並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辦法者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申請人應翻譯成國內語言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，並另檢附主辦單位或代表參加單位(學校)之成績證明書。

八、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